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9年9月30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LionGlobal Japan Fund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8日(新元) 2004年8月16日(美元)
基金發行機構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契約型
基金註冊地	新加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美元級別、新元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新加坡	計價幣別	美元、新元
總代理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5.01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Citibank N.A.Singapore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85%(截至2019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無	其他相關機構	受託公司：Citicorp Trustee (Singapore) Limited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TOPIX Total Return指數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簡介)(詳細內容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一、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股權及股權關聯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在日本市場上市的股票及其他與股票關聯之投資工具的授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或對成立於日本、主要於日本市場營運，或在日本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或機構的證券從事授權投資。自2019年1月18日起生效，本基金單位將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據此，利安資金日本基金不會再投資可能讓本基金單位被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或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非許可投資。詳細內容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3頁)。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並未鎖定任一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亞洲股市的結構無效率，因此可運用投資紀律提高價值。本基金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通過深入研究基本面、有紀律的進行評價、瞭解市場如何定價，並掌握股市漲升的關鍵促發因素，就可獲得持久的長期報酬。本基金基金管理機構建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就當前總經局勢及部門/專題加以考量。本基金根據下列因素決定配置比重：基本面評價計算的預期報酬率、特殊風險因數、對管理階層展現能力的肯定及流動性與市值。詳細內容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3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考量及瞭解投資本基金之風險，一般而言，應考量的風險因素包括市場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政治風險、貨幣風險、新興市場帶來的政治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回投資之風險以及法規風險、投資於債券之違約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和集中風險。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本金。本基

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詳細內容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23 頁至第 26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之風險程度**：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單一國家（日本）之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等，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及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主要風險資訊。

二、本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 追尋中長期資本成長之投資者；及
- 能接受股權投資基金之巨大變動性之投資者。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產業配置	比重%
工業	20.8%
週期性消費	18.2%
非週期性消費	17.3%
科技	14.2%
金融	10.0%
通訊	6.4%
基本物料	4.3%
房地產	3.8%
能源	1.2%
公用事業	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

資料來源：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96.7%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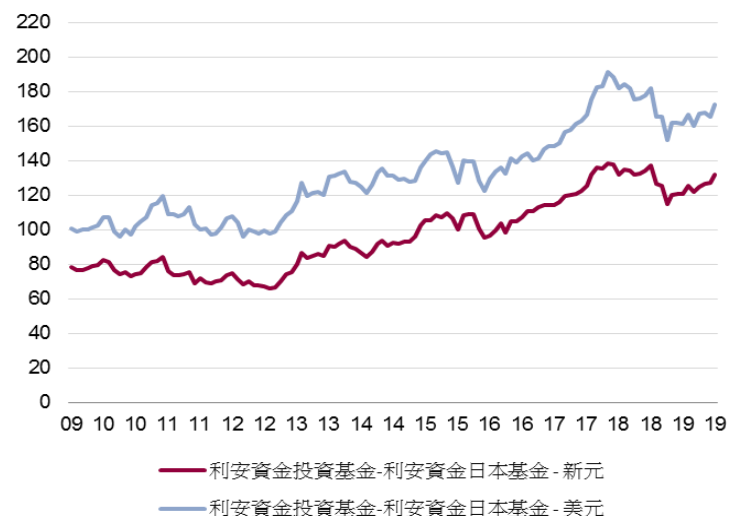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非債券型基金不適用

二、最近十年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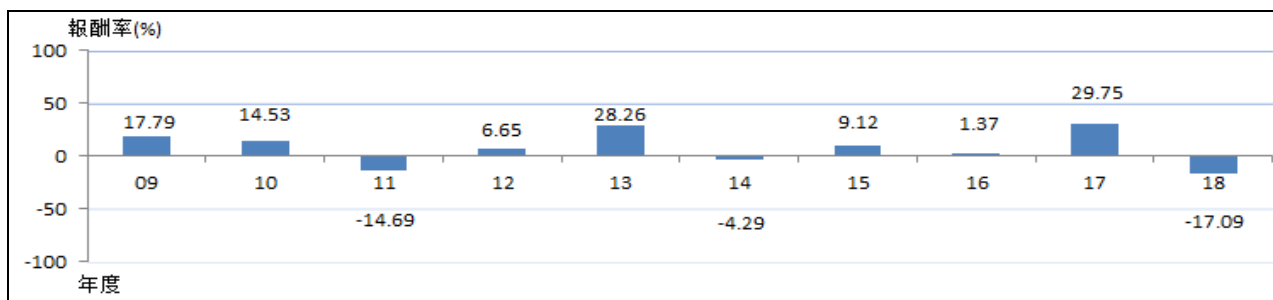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日期：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MorningStar/Lipper，以美元計算。資料日期：2019年9月30日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 美元級別	3.31%	6.86%	-5.24%	21.18%	31.59%	71.21%	81.16%
累計報酬率 - 新元級別	5.66%	9.07%	-4.06%	22.89%	42.65%	68.15%	32.24%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原幣別計算報酬率，資料日期：2019年9月30日

註：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級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新元	1.88%	1.93%	2.09%	1.80%	2.03%
美元	1.88%	1.93%	2.09%	1.80%	2.03%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含：手續費、交易稅、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OYOTA MOTOR CORP	3.9%	6	ASAHI INTECC CO LTD	2.2%
2	SONY CORP	2.9%	7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2.0%
3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2.6%	8	ORIX CORP	1.8%
4	KEYENCE CORP	2.5%	9	DAIICHI SANKYO CO LTD	1.8%
5	DENSO CORP	2.3%	10	FUJI ELECTRIC CO LTD	1.7%

資料來源：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日期：2019年9月30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詳細內容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目前為 1.25% 年息，最高 2% 年息
保管費	目前為 0.0475% 年息，最高 0.15 % 年息。最低為新元 12,000 元年息或受託

<p>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p> <p>買回費</p> <p>轉換費</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反稀釋費用</p> <p>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p>	<p>公司同意之較低年息。受託公司目前同意最低為新元 8,000 元年息目前為申購金額之 5%，最高為 5%</p> <p>目前無，最高為買回金額之 5%</p> <p>目前至轉換金額之 1%，最高為 5%，目前實務上轉換費用係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收取，最高不超過轉換金額之 1%。</p> <p>無</p> <p>無</p> <p>行政管理年費：最高為 0.1% 年息。最低為新元 12,000 元年息或受託公司同意之較低年息。受託公司目前同意最低為新元 8,000 元年息</p> <p>審計費用：目前為 0.17%</p> <p>註冊商和轉帳代理費用：目前 0.15%</p> <p>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集合投資計畫之費用：詳細內容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22 頁及第 23 頁）</p>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iii 頁至 vii 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skit.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份：一般資訊】第 20 頁。總代理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507-1123。